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中秩字第132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被移送人　林子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5004449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子評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本案手機內就本件行為所拍攝之照片及影像內容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7月8日凌晨3時30分許。

㈡地點：臺中市○○區○○路0段0號四平派出所（下稱四平所）內。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為警員甲（姓名詳卷）製作警詢筆錄時，竟以其所有之iPhone17Pro手機（下稱本案手機）對依法執勤之員警、及偵詢中之非公開電腦螢幕中之筆錄拍攝，過程中經警員乙（姓名詳卷）發現予以告知不得拍攝後，被移送人不為所動，仍持續密集拍攝等顯然不當之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其僅持本案手機自拍而已，另就警員乙發現予以制止後，而未要求其刪除等語。經查：被移送人係因案至四平所接受警員甲製作警詢筆錄時，無視四平所入口處所公示之「警察機關內禁止拍攝錄影」告示，竟持本案手機朝依法執行執務之警員甲及偵詢中之非公開電腦螢幕

中之筆錄內容畫面進行拍攝，過程中為警員乙發現並予制止後，被移送人又再度持本案手機朝警員甲及偵詢之電腦螢幕拍攝行為，有監視器錄影圖及本案手機之拍攝內容（見本院卷第17至47頁），並有警員甲製作之職務報告書在卷可佐，顯見被移送人確有持本案手機朝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甲及偵訊內容拍攝之行為。

㈡核被移送人上揭舉動，已實質干擾警員甲，亦有造成國家偵查秘密與警員甲隱私外洩之風險，衡常上情，被移送人其行為雖尚未達強暴脅迫及足使他人之人格受到貶損而構成妨害公務及公然侮辱之程度，惟被移送人對於依法執勤之警員甲所為之舉措係以顯然不當行動相加，其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足以認定，依法應予處罰。

三、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行為之手段、違反義務、及所生之危害，並依其年齡、智識與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衡被移送人為起初因不知而為，嗣經警員乙制止後，再為之舉動，且違序後不思檢討悔過，進而向警員甲辯稱：「拍附近東西」、「大哥，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嗎？」等語，顯見其違序後態度不佳，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四、按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沒入之。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第22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主要為其所拍攝內容係暫存於本案手機內之照片、影像內容，此部分為違反本法行為所生之物，依法予以沒入；又本案手機固為被移送人所有，且為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兼衡本案手機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及被移送人承受之不利益結果等情，認倘予沒入，有違比例原則之虞，自應由移送機關偕同被移送人就本案手機內，就本件違序行為所拍攝之照片、影像內容予以刪除（並注意有無雲端存檔）後，並命其不得將前述影像內容外洩或散布即可，本案手機即可發還被移送人而不予沒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第2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罰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

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